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9,011,026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 号），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53 万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5,857.1429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7,810.1429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953 万股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41 名公司股东持有的 39,326,329 股和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持有的 46,550 股，共计 39,372,879 股。上述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39,372,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1%，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根据陈焕洪、王博和刘喆出具的限售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合计 361,853 股公司股票仍将继续锁定 6 个月，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9,011,026 股将于 2022 年 2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原董事陈焕洪、王博分别间接持有 259 股、361,312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陈焕洪、王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原锁定期 12 个月的基础上延长 6 个月，因此，陈焕洪和王博所持有的合计 361,571 股，仍将继续锁定 6 个月。

公司原董事叶褚华在通过上海郅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太和水股份 282 股。2021 年 3 月，叶褚华将自身持有的上海郅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刘喆，转让完成后，叶褚华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太和水股份，刘喆通过上海郅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太和水股份 282 股。同时，刘喆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其受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日 12 月届满后，继续锁定 6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总股本为 7,810.1429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857.1429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53 万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焕洪、王博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同时，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根据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陈焕洪和王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原锁定期 12 个月的基础上延长 6 个月，至 2022 年 8 月 9 日。

2、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华翀投资、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公司股东国信君安、杭州晟智汇、苏州和信达、尚融投资、上海乾爵、磐石腾达、国悦君安、国悦君安三期、上海碧溪、深圳可信时代、苏州时代创业、涵畅青渠、上海衫睿、上海莘睿、星河博文、磐石澄星、苏州时代股权、湖南湘江、十月投资、中山时代、申毅创合、上海龙在、浙江茂汇、朱祥、钟震宇、石兴梅、阮荣林、黄华、徐丰翼、王绍华、王国荣、丁丽娟、姚良辰、冯庆、罗颂韶、宋晓虹、兰伟、王顺龙和吴少杰等 39 位股东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9,011,026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9 日，根据陈焕洪、王博和刘喆出具的限售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合计 361,853 股股票仍将继续锁定 6 个月。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华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6.4	4,638,688	361,312
2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1,400	4.74	3,701,400	0
3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10,000	3.47	2,710,000	0
4	杭州晟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3.20	2,500,000	0
5	苏州和信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250	2.47	1,925,250	0
6	朱祥	1,608,350	2.06	1,608,350	0
7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92	1,500,000	0
8	上海乾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3,800	1.67	1,303,800	0
9	上海磐石腾达源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650	1.49	1,166,650	0
10	上海国悦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0,000	1.47	1,150,000	0
11	上海国悦君安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悦君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850	1.47	1,145,850	0
12	钟震宇	1,100,800	1.41	1,100,800	0
13	上海碧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3,000	1.31	1,023,000	0
14	深圳市可信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	1.19	929,998	2
15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950	1.17	912,795	155
16	上海涵畅青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200	1.10	858,200	0
17	石兴梅	852,950	1.09	852,950	0
18	上海莘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800	1.02	792,800	0
19	上海衫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800	1.02	792,800	0
20	阮荣林	765,400	0.98	765,400	0
21	黄华	718,950	0.92	718,950	0
22	深圳市星河博文创新创业创投研究院有限公司	714,287	0.91	714,287	0
23	徐丰翼	590,250	0.76	590,250	0
24	上海磐石澄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300	0.75	583,300	0
25	王绍华	532,721	0.68	532,721	0
26	王国荣	500,000	0.64	500,000	0
27	丁丽娟	500,000	0.64	500,000	0
28	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64	499,977	23
29	福建晋江十月海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64	500,000	0
30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64	500,000	0
31	姚良辰	465,000	0.6	465,000	0
32	中山时代伯乐医药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000	0.6	464,921	79
33	冯庆	250,000	0.32	250,000	0
34	罗颂韶	179,700	0.23	179,700	0
35	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申毅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571	0.23	178,289	282
36	宋晓虹	93,000	0.12	93,000	0
37	浙江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3,000	0.12	93,000	0
38	上海龙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00	0.12	93,000	0
39	兰伟	60,750	0.08	60,750	0
40	王顺龙	50,000	0.06	50,000	0
41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46,550	0.06	46,550	0
42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600	0.02	18,600	0

注[1]：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为 46,550 股，涉及 1 位股东，为吴少杰。请该股东尽快与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在核实股东身份后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起补登记申请，将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登记到该股东证券账户名下。

注[2]：以上股份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411,400	-6,411,40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25,887	-825,887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5,937,571	-8,314,421	17,623,150
	4、其他	25,396,571	-23,459,318	1,937,25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8,571,429	-39,011,026	19,560,4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9,530,000	39,011,026	58,541,0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530,000	39,011,026	58,541,026
股份总额		78,101,429	0	78,101,429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担任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太和水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 号），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53 万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5,857.1429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7,810.1429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953 万股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41 名公司股东持有的 39,326,329 股和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持有的 46,550 股，共计 39,372,879 股。上述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39,372,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1%，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根据陈焕洪、王博和刘喆出具的限售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合计 361,853 股公司股票仍将继续锁定 6 个月，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9,011,026 股将于 2022 年 2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原董事陈焕洪、王博分别间接持有 259 股、361,312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陈焕洪、王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原锁定期 12 个月的基础上延长 6 个月，因此，陈焕洪和王博所持有的合计 361,571 股，仍将继续锁定 6 个月。

公司原董事叶褚华在通过上海郅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太和水股份 282 股。2021 年 3 月，叶褚华将自身持有的上海郅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刘喆，转让完成后，叶褚华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太和水股份，刘喆通过上海郅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太和水股份 282 股。同时，刘喆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其受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日 12 月届满后，继续锁定 6 个月。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焕洪、王博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同时，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根据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陈焕洪和王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原锁定期 12 个月的基础上延长 6 个月，至 2022 年 8 月 9 日。

2、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华翀投资、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公司股东国信君安、杭州晟智汇、苏州和信达、尚融投资、上海乾爵、磐石腾达、国悦君安、国悦君安三期、上海碧溪、深圳可信时代、苏州时代创业、涵畅青渠、上海衫睿、上海莘睿、星河博文、磐石澄星、苏州时代股权、湖南湘江、十月投资、中山时代、申毅创合、上海龙在、浙江茂汇、朱祥、钟震宇、石兴梅、阮荣林、黄华、徐丰翼、王绍华、王国荣、丁丽娟、姚良辰、冯庆、罗颂韶、宋晓虹、兰伟、王顺龙和吴少杰等 39 位股东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9,011,026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9 日。根据陈焕洪、王博和刘喆出具的限售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合计 361,853 股股票仍将继续锁定 6 个月。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华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6.40	4,638,688	361,312
2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1,400	4.74	3,701,400	0
3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10,000	3.47	2,710,000	0
4	杭州晟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3.20	2,500,000	0
5	苏州和信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250	2.47	1,925,250	0
6	朱祥	1,608,350	2.06	1,608,350	0
7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92	1,500,000	0
8	上海乾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3,800	1.67	1,303,800	0
9	上海磐石腾达源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650	1.49	1,166,650	0
10	上海国悦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0,000	1.47	1,150,000	0
11	上海国悦君安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悦君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850	1.47	1,145,850	0
12	钟震宇	1,100,800	1.41	1,100,800	0
13	上海碧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3,000	1.31	1,023,000	0
14	深圳市可信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	1.19	929,998	2
15	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950	1.17	912,795	155
16	上海涵畅青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200	1.10	858,200	0
17	石兴梅	852,950	1.09	852,950	0
18	上海莘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800	1.02	792,800	0
19	上海衫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800	1.02	792,800	0
20	阮荣林	765,400	0.98	765,400	0
21	黄华	718,950	0.92	718,950	0
22	深圳市星河博文创新创业创投研究院有限公司	714,287	0.91	714,287	0
23	徐丰翼	590,250	0.76	590,250	0
24	上海磐石澄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300	0.75	583,300	0
25	王绍华	532,721	0.68	532,721	0
26	王国荣	500,000	0.64	500,000	0
27	丁丽娟	500,000	0.64	500,000	0
28	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64	499,977	23
29	福建晋江十月海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64	500,000	0
30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64	500,000	0
31	姚良辰	465,000	0.60	465,000	0
32	中山时代伯乐医药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000	0.60	464,921	79
33	冯庆	250,000	0.32	250,000	0
34	罗颂韶	179,700	0.23	179,700	0
35	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申毅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571	0.23	178,289	282
36	宋晓虹	93,000	0.12	93,000	0
37	浙江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3,000	0.12	93,000	0
38	上海龙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00	0.12	93,000	0
39	兰伟	60,750	0.08	60,750	0
40	王顺龙	50,000	0.06	50,000	0
41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46,550	0.06	46,550	0
42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600	0.02	18,600	0

注[1]：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为 46,550 股，涉及 1 位股东，为吴少杰。请该股东尽快与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在核实股东身份后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起补登记申请，将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登记到该股东证券账户名下。

注[2]：以上股份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限售情况	股东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411,400	-6,411,40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25,887	-825,887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5,937,571	-8,314,421	17,623,150
	4、其他	25,396,571	-23,459,318	1,937,25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8,571,429	-39,011,026	19,560,4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9,530,000	39,011,026	58,541,0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530,000	39,011,026	58,541,026
股份总额		78,101,429	0	78,101,429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

保荐代表人：
郭 鑫 温 晨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 海创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900955 *ST 海创 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80 万元到-25,1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600 万元到-21,900 万元，营业总收入为 10,900 万元到 12,3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0,500 万元到 11,3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2,500 万元到 78,600 万元。前述预告数据仅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

●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度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1 条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80 万元到-25,100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600 万元到-21,900 万元。

3、营业总收入为 10,900 万元到 12,300 万元。

4、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0,500 万元到 11,300 万元。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2,500 万元到 78,600 万元。

（三）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之"第六号 定期报告"规定："公司若 2021 年度因扣非前后亏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净资产为负值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 2021 年度报告期不存在上述情形，需要在披露业绩预告的同时提交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 2021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完成后，将尽快提交前述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86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1,821 万元。

3、每股收益：-0.16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随着海航重整风险化解完毕，公司子公司位于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内的别墅房产实现解押；同时公司子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1 日重新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公司积极推进房产市场化销售工作，实现公司主营收入大幅增长。

（二）报告期内，受宏观环境影响，房地产市场行情低迷，公司子公司销售位于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内的部分别墅房产，产生一定亏损；由于疫情反复的影响，2021 年度游客数量恢复缓慢，一定程度上造成公司出现亏损。

（三）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部分别墅被司法拍卖，造成预计投资收益亏损。

（四）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公司在关联方的相关资产预计存在计提大额减值的风险。

（五）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目前相关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减值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因在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度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1 条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公司因 2018、2019、2020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20 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 2020 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度触及《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任意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若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业绩预告一致，且已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 9.3.11 条、第 9.8.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在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申请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在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前，如因突发情况导致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变动的，公司将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五、其他说明事项

前述预告数据仅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 海创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900955 *ST 海创 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5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 2 次风险提示公告。相关风险情况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股票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编号：临 2021-025）。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 9.3.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未按第 9.3.2 条第二款规定在营业收入中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扣除，并按照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决定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如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 2 次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届满。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相应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亦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